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207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项目） 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兽医局），相关县财政局、
农牧（农村、畜牧兽医）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农〔2017〕58 号），经研究，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项目）下达你们（详

见附件), 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 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 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 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划区围栏、人工草地建植以及牧草收获加工机械设备购置等, 其中用于草地建设和饲草料加工机械的资金不得低于 50%。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建设实施。即由项目承建单位先行垫付建设资金, 待项目全部完工, 经省级验收合格并下达兑现奖补资金文件后再拨付项目资金, 未通过省级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不予兑现奖补资金。

二、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及管理力度,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有关要求, 设立专账, 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 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财务、文件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档案管理, 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须单独装订、完善保存, 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规范。项目建设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 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

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 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7〕27 号)有关规定,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资金,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 马千千 0851-86892514

省农委财务处 葛 磊 0851-85285075

省草原监理站 任 江 0851-85280703

附件: 2017 年度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项目)安排情况表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7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省草原监理站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3,700.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3,700.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4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300.00	0.00	0.00	
贵阳市	0.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观山湖区				
清镇市△				
开阳县△				
修文县△				
息烽县△				
六盘水市	300.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3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0.00	0.00	
六枝特区△	300.00			
盘县△				
水城县△				
钟山区				

遵义市	300.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3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0.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桐梓县△				
绥阳县△				
湄潭县△				
凤冈县△	300.00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习水县△				
正安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500.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5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0.00	0.00	0.00	
西秀区				
平坝区				
普定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0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0.00	0.00	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荔波县△	3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福泉市△				
瓮安县△				
贵定县△				
龙里县△	200.00			
惠水县△				
长顺县△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00.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200.00			
锦屏县				
黎平县△				
榕江县				
从江县△				
剑河县				
台江县△				
毕节市	400.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4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0.00	0.0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纳雍县△	2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赫章县△	200.00			
铜仁市	800.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8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00.00	0.00	0.00	
碧江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	20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石阡县△	3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300.00			
德江县△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00.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7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0.00	0.00	
兴义市	400.00			
兴仁县				
贞丰县				
册亨县△	300.00			
望谟县△				
普安县				
晴隆县				
安龙县				
贵安新区				